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7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四鄰山界四
三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古欣玉

電話：089-931370

傳真：089-931442

電子信箱：hdb030@haiduau.tait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海鄉社字第1110006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案發布令、「臺東縣海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後全部條文及
「臺東縣海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總說明(含修正條文對照表)
(376546300A_1110006183_ATTACH1.pdf、376546300A_1110006183_ATTACH2.
pdf、376546300A_111000618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東縣海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
分條文修正條文及發布令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111年4月6日海鄉密字第111000461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加拿村辦公處、崁頂村辦公處、海端村辦公處、廣原村
辦公處、霧鹿村辦公處、利稻村辦公處

副本：

